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許慶復 吳泰成 伊凡諾幹
吳嘉麗 蔡璧煌 陳茂雄 劉武哲 蔡式淵 洪德旋
劉興善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 張俊彥（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茂雄休假 李慧梅休假 李慶雄休假 邱聰智休假

徐正光休假 郭光雄休假 邊裕淵休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理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4 次會議紀錄。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第 16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有關請准舉辦 95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技人員航海人員特考案，經決議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由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由於本項考試 94 年度係分別組設四次典試委員會辦理，95 年度修正為常設典試委員會，係屬政策變革，應有檢討報告並經周詳討論，惟上週院會共有 9 位委員公假或休假，此一變革是否妥適尚值進一步考量。又考試委員並無明文須擔任典試委員長之義務，因此本席在典試委員會組成

方式未經充分考量之前提下，拒絕接受擔任此一職務。

主席：第 164 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並由蔡委員璧煌擔任典試委員長係屬院會實際情況，如各委員對於是否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長人選尚有意見，可再行列案討論。

決定：（一）164 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95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技人員航海人員特考是否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及典試委員長人選部分，再行列案討論。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60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各委員所提有關國文科作文如何加強評閱之公平性、提升閱卷品質等問題，請考選部繼續研究。（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16 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第 161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廢止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三）第 162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關於內政部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部配合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說明本院曾多次要求外交人員特考及調查人員特考之請辦機關應採多元方式取才。本年度調查人員特考英文組，報考及到考人數女性雖為男性一半，惟錄取人數卻僅有男性二成，錄取分數高於男性約五分，顯見對於調查工作有興趣，且自認適合之女性不在少數。至於無性別限制的法律實務組，男女報考及錄取比例則二者接近，化學及醫學鑑識組報考及錄取皆以女性居多，電子及資訊科學組仍以男性居多。另外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英文組女性報考人數多於男性，惟錄取率卻明顯偏低，原因何在，值得進一步瞭解，建議各種特考用人機關，參考先進國家之例(如美國 FBI 人員之考試)，儘快規劃多元方式取才。

-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郭修發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考試法制與人才選拔研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本部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與模範公務人員代表

併同請見總統事宜。

- 2、有關立法委員提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將保育員納編前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案之動態處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對於銓敘部反對保育員納編前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之立場表示支持，並請銓敘部全力以赴，維護人事制度健全完整。另說明陳總統在接見 9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及模範公務人員得獎人時，曾表示有關退休所得合理化之改革方案之確切施行日期，等到相關計算基準及配套措施確定後，希望能及早實施。又本日媒體大幅報導行政院希望儘快實施，並指出兩院副院長協商、離島加給暫緩實施等內容。本席再次表示，不反對改革，但應公平合理，內容應嚴謹可行，國防部所擬方案中，軍人受影響僅 65 人，且均為上將，但退休上將仍支領全薪，至於其他退役軍人，於分母加上志願役勤務加給後，均不受本案限制。教育部所擬方案中，導師採計點制，且計入分母之主管加給計算，使影響層面降低，惟公務人員則遭受最嚴苛之處理，此一情形已造成失衡現象，建議調整部分內容，遵照陳總統所講的對計算基準、配套措施妥為處理，應將分子之年終慰問金刪除，使方案合理可行。至於媒體一再錯誤報導有關兩院副院長協商一事，本院應正式發布新聞，請媒體澄清為妥。(張委員正修)有關保育員納編前年資採計問題，係由於公私部門薪資水準差異、退休制度不同所造成，建議銓敘部儘快提出新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減少二者差異，未來應可避免類此案件。有關 18% 改革案，建議正式邀請行政院來本院座談。(蔡委員璧煌)有關陳總統在接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及模範公務人員得獎人時之談話，及謝院長在昨日行政院會後之談話，似均極切希望 18% 改革儘速通過。本席相信改革是共

識，本席並不反對，惟目前改革方案尚有缺漏，急於實施後再尋求彌補，是本末倒置，重點在於儘快將完整之配套方案提出。另提出二點原則性問題：1.衡平問題：軍人志願役加給及導師費採計點制之後，一般公務人員之固定加給部分，如不休假獎金、警察人員之警勤加給等，是否一併納入，似可考量。2.軍公教同步實施係各界共識，行政院目前要求軍教提前實施並不妥適，仍希望待所有方案均完整提出後，再同步實施。另報載兩院副院長協商且已有預定結論，本席認為本院是合議制，在沒有院會之授權下，沒有人可代表本院協商，包括副院長在內，尤其不可先有協商結論，再回頭要求本院背書。本席同意本院可與行政院進行協商，惟前提是要取得院會授權。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 95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圖書遴選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建置「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網站專區」案。

2、完成建置「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 「新世紀文官制度變革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

(二) 有關 94 年度之院部會局年度工作報告暨 95 年度之部會局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擬合併提報院會事宜。

五、臨時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有關優惠存款 18%之法據，並非優惠存款要點，而是實施數十年之習慣法並每年經立法院通過預算之措施性法律，此亦是信賴保護之基礎。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

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故該項要點是否仍屬有效，非無疑義。行政程序法係 90 年 1 月 1 日公布實施，依法而言，至少兩年後，亦即 92 年 1 月後即不得有藉命令限縮人民權益之作為。況以修改內規之要點，實質刪減退休所得，其適法性如何？當然是有爭議。惟如銓敘部堅持認為可以修正要點之方式實質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有關實施日期、方案內涵，均應由銓敘部自行負責，無需報院。再者，本院審查公務人員 18% 改革方案時，銓敘部一再擔心如果擴大分母之計算，將導致軍、教比照辦理，惟結果是軍、教人員之方案均適度照顧退休人員權益，而公務人員卻相對最嚴苛，此種選擇性之處理，對於公務人員顯失公平。又依本席瞭解，世界各國即便以法律作溯及既往之例亦極少見，除日本及法國於二次大戰後訴求人民認同而溯及既往外，尚無其他案例，更無以用命令強制苛扣退休所得情形。另對於林委員玉体於民眾日報所發表之文章，指出反對改革者是基於政黨利益一節，表示不能贊同，且說明各黨利益不同，惟考試院依法必須有嚴正態度與立場。另說明選舉過程中，有關邱委員聰智所提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處理案，本席撤簽是基於部分情事屬公訴罪，非本院片面不溯及既往之宣示所能赦免者，並非反對。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有關 18% 改革案，銓敘部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應負起全部責任，並透過各種管道充分釋疑。另表示本項政策容或有些許不完整，惟不得以此作為延遲實施之理由。再者，改革內容之妥當與否，宜由高級文官及政務官負起責任。另說明同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立法為之，惟基於五院平行，考試院涉本身職權時，是否可立法處理似可斟酌。另如行政院擬提前實施軍教人員之改革，似無

不可。(伊凡諾幹委員)說明威權體制轉型至民主政體時，涉及轉型正義問題之處理，如公保養老給付 18% 優惠存款、黨職年資併計公職年資等，惟其處理之方式要符合程序正義，且不應淪為選舉操作。另改革宜求公平合理，制度之變革，固需考量人性及變革後所造成之衝擊，但政策決定及改革幅度，必須對台灣的歷史與人民負責。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有關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草案報請核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請准予撤回陳報本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銓敘部撤回，並停止審查。

（二）各委員所詢有關中信局與台銀合併後，公教保險準備金之運用等相關事項，請銓敘部安排中信局向委員提出報告。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等二十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刪除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等 15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

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申論式命題兼閱卷、閱卷委員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2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測驗式命題委員 17 位、審查委員 16 位，合計 3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第 10 屆第 16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技人員航海人員特考，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同意舉辦考試，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請蔡委員壁煌擔任典試委員長。茲因本項考試 94 年度係分別組設四次典試委員會辦理，95 年度調整為常設典試委員會，係屬重大政策變革，且蔡委員壁煌表示，在未經充分討論該項變革適當性之前提下，不願擔任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爰就是否變更典試委員會組設方式及典試委員長人選部分，再提請院會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